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其他公司資料載於本年報之第2頁。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3。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2.2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產生影響而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利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2.2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3、24、27、33、36、37號、39號(修訂版)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式並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內之呈列方式有所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關連人士之定義並影響本集團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在以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結算日之價值呈列。在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能就租賃款項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的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預付經營租賃付款，以成本入賬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樓宇部份仍歸入租賃土地及樓宇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作為選擇，當土地及樓宇部份無法可靠分配時，於土地之租賃權益仍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

2.2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 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工具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之呈列並無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撤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就重新分類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

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仍分類為證券投資及會所債券，彼等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條文，投資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有投資現時於資產負債表內均以公平值列賬，惟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於活躍市場之可引用市場價格而彼等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此等資產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重新分類其證券投資及會所債券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c)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用成本模型計算其投資物業，其要求投資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條文，一項投資物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須分開。土地部份重新分類為預付經營租賃付款，以成本入賬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作為選擇，當土地及樓宇部份無法可靠分配時，於土地之租賃權益仍計入投資物業。於過往年度，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場價值計量，其重估盈餘或虧絀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扣除，除非該項儲備之餘額不足以補償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重估減值超過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餘額之部份於收益表扣除。倘一項減值以前已於損益表扣除而其後發生重估增值，則該項增值在以前扣除減值範圍內計入收益表。

2.2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不予確認及計算，直至僱員行使該等購股權時，以收到之款項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時（「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之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工具當日之公平值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確認此等交易成本及相應項目計入就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權益。有關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經修訂會計政策將於下文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中更加詳細描述。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據此，新計算政策並未應用於：(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i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內與綜合保留溢利對銷，且於所收購之業務出售或減值前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資本化，並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須在有任何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減值測試。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致使本集團不再按年攤銷商譽，並開始每年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水平（若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須進行更頻密之測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對銷累積攤銷之賬面值，並相應調整商譽成本。與先前已撇減保留溢利之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分業務出售時，或與該等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商譽仍舊在保留溢利撇減，而不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比較數字並未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要如下：

- i) 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	新政策之影響		於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第39號*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如前呈報)	增加／(減少)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如重列)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如重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138	(3,101)	—	64,037	—	64,037
投資物業	91,301	(56,070)	(17,413)	17,818	—	17,818
租賃土地	—	45,099	—	45,099	—	45,0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13,306	13,306
證券投資	7,638	—	—	7,638	(7,638)	—
會所債券	335	—	—	335	(33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	—	—	47	—	47
	<u>166,459</u>	<u>(14,072)</u>	<u>(17,413)</u>	<u>134,974</u>	<u>5,333</u>	<u>140,307</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46,807	381	—	47,188	—	47,188
證券投資	3,862	—	—	3,862	(3,862)	—
其他流動資產	104,850	—	—	104,850	—	104,850
	<u>155,519</u>	<u>381</u>	<u>—</u>	<u>155,900</u>	<u>(3,862)</u>	<u>152,038</u>
流動負債	<u>62,253</u>	<u>—</u>	<u>—</u>	<u>62,253</u>	<u>—</u>	<u>62,253</u>
流動資產淨值	<u>93,266</u>	<u>381</u>	<u>—</u>	<u>93,647</u>	<u>(3,862)</u>	<u>89,785</u>
	<u>259,725</u>	<u>(13,691)</u>	<u>(17,413)</u>	<u>228,621</u>	<u>1,471</u>	<u>230,09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46	(3)	—	1,143	—	1,1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905	—	—	18,905	—	18,905
	<u>20,051</u>	<u>(3)</u>	<u>—</u>	<u>20,048</u>	<u>—</u>	<u>20,048</u>
	<u>239,674</u>	<u>(13,688)</u>	<u>(17,413)</u>	<u>208,573</u>	<u>1,471</u>	<u>210,044</u>

* 調整／呈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2.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i) 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續

	於	新政策之影響		於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第39號*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如前呈報)	增加／(減少)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如重列)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如重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608	—	—	4,608	—	4,608
股份溢價	31,339	—	—	31,339	—	31,339
資本儲備	28,325	—	—	28,325	—	28,325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23,713	(8,674)	(15,039)	—	—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儲備	47,430	(2,495)	—	44,935	—	44,935
投資重估儲備	—	—	—	—	1,471	1,471
匯兌儲備	113	230	—	343	—	343
保留溢利	103,739	(2,749)	(2,374)	98,616	—	98,616
少數股東權益	407	—	—	407	—	407
	<u>239,674</u>	<u>(13,688)</u>	<u>(17,413)</u>	<u>208,573</u>	<u>1,471</u>	<u>210,044</u>

* 調整／呈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2.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 續

ii)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	新政策之影響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如前呈報) 千港元	本年溢利之 增加／(減少)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如重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千港元	
銷售	974,056	—	—	974,056
銷售成本	(871,275)	—	—	(871,275)
毛利	102,781	—	—	102,7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73	—	—	1,673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11)	—	—	(1,2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61)	—	—	(9,66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6,379)	—	—	(66,379)
折舊	(3,507)	(11)	(539)	(4,05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攤銷	—	(382)	—	(382)
商譽攤銷	(214)	—	—	(214)
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3,645)	—	—	(3,645)
融資成本	(748)	—	—	(748)
除稅前溢利	19,089	(393)	(539)	18,157
稅項開支	(7,239)	236	—	(7,003)
本年溢利	<u>11,850</u>	<u>(157)</u>	<u>(539)</u>	<u>11,15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000	(157)	(539)	11,304
少數股東權益	(150)	—	—	(150)
	<u>11,850</u>	<u>(157)</u>	<u>(539)</u>	<u>11,154</u>

2.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下表列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在假設年內仍沿用以往會計政策情況下，所估計之數額（如可作出上述估計）與原數額相比之高低波動範圍。

i) 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總計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391)	—	—	(3,391)
投資物業	—	(59,365)	—	(1,124)	(60,489)
租賃土地	—	64,460	—	—	64,4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3,619	—	13,619
證券投資	—	—	(11,500)	—	(11,500)
會所債券	—	—	(335)	—	(33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609	—	—	60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	27,669	—	27,669
衍生金融工具	—	—	(798)	—	(798)
購股權儲備	1,047	—	—	—	1,047

2.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ii) 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總計
	增加／(減少)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					
及投資物業之溢利增加	—	31,000	—	—	31,000
投資物業之折舊增加	—	—	—	(426)	(426)
預付經營租賃付款之攤銷增加	—	(609)	—	—	(60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之未變現收益增加	—	—	773	—	773
衍生金融工具之					
未變現虧損增加	—	—	(798)	—	(798)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增加	(1,047)	—	—	—	(1,047)
年度溢利(減少)／增加	<u>(1,047)</u>	<u>30,391</u>	<u>(25)</u>	<u>(426)</u>	<u>28,893</u>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u>6.3 港仙</u>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u>6.3 港仙</u>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該公司之活動中得益之公司。

於受控制之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權開始之日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直至本公司不再擁有控制權為止。

本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和本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如無減值證據，本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之方式抵銷。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是指非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淨資產部分，這些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權益部份內，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之權益在綜合收益報表呈列，作為本年度之總溢利或虧損於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分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附屬公司：－續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中的少數股東權益，所超出之款額及任何少數股東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將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受約束下有責任及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有關虧損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盈利，有關盈利將全數分配予本集團，直至之前本集團所分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被彌補為止。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所示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內已宣派或批准之股息基準計算。

b)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附屬公司可分辨資產與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數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資產，最初以成本計量而其後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之賬面價值須按年檢討，或倘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指示其賬面價值可能發生減值，則應更頻繁檢討其賬面價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於本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而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得益於合併之協同效果，而毋須考慮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於此等單位或各組單位分配。商譽於每個單位或一組單位分配。

— 指為內部管理目的而對商譽進行監督之本集團內之最低水平；及

— 不大於一個分部，而該分部乃基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釐定之本集團之基礎報告形式或本集團之二級報告形式。

減值乃透過比較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確認減值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商譽：－續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份，及單位內業務之一部份或該單位內之部分業務已出售，與已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應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出售業務及獲保留部份現金產生單位之有關價值計算。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日後不可撥回。

以前，商譽於綜合儲備內對銷。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在綜合保留溢利內對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上述商譽仍於綜合保留溢利內對銷，然而當出售與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份業務時，或當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發生減值時，不得確認損益。

餘額超過業務合併(適用協議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成本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收購該附屬公司之成本之任何餘額(以前作為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立即於收益表確認。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該項資產付運至工作地點及達至預定用途狀態之而所佔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開始營運後發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維護支出，一般於發生當期之收益表內扣除。倘若能清楚顯示該項支出能增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預期獲得之日後經濟利益，則該項支出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彼等之估計有用年限內分配扣除剩餘價值後之成本，彼等之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四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電腦器材	33 1/3%
辦公室設備	10%－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具及裝置	10%－20%
模具	20%
廠房及機器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有用年限於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當)。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價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價值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當被出售或繼續使用該項資產不會產生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獲撇除確認。撇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計算)計入撇除確認該項目年度之收益表內。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而擁有或以租賃權益持有的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計入資產負債表。折舊乃將投資物業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如有)，在租賃期或40年，兩者中較短期間以直線法計算而撇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

i) 分類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獲分類為下列項目：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此項目包括持有待售金融資產及該等起初透過損益指定為公平值之金融資產。倘收購目的主要為短期銷售，則該項金融資產獲分類為持有待售金融資產。附帶內在衍生產品以增加經濟特性而風險並非與主證券或存款緊密相連之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被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項目包括非衍生及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並非根據其他投資類別分類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該等金額並非引用自活躍市場)，且無意買賣該等應收款項。銀行存款被視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於現金及銀行結存項目披露。

ii) 確認及初始計量

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最初以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費用。未獲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初始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

iii) 撇除確認

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轉讓而本公司已轉讓與所有權有關之主要風險及回報時，投資獲撇除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v) 後續計量之損益及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此項目下之投資以公平值列賬。由於公平值變動而導致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計入變動發生當期之收益表。當出售時，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之差額計入收益表。
-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計入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淨值及此等投資之利息收入內。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由於公平值變動而導致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惟貨幣證券除外，由攤銷成本變動導致之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當出售證券時，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之差額以及投資重估儲備內之累計公平值調整被視為出售損益。
-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於利息收入項目內披露。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減呆壞賬(授予關連人士且無固定償還期限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應收款項除外)減值虧損列賬。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於利息收入項目內披露。

v) 公平值計量原則

報價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競標價格。就非上市證券或無活躍市場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建立公平值，此等方法包括使用新近之公平交易、參考其他實質相同之工具、折現現金流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vi)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之客觀證據存在。倘任何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述證據存在，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金融資產以前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移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股本證券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釐定此等證券是否發生減值時，須考慮彼等成本以下之證券公平值之重大或拖延減低。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且不可自收益表撥回。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應收款項之原始條款導致本集團無法收回所有金額時，本集團就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作出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價值與估計日後先進流量之現值(按原始實際折現率折現)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vii) 非貿易投資(僅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會計期間)

本集團擬長期持有就上市及非上市權益及債務證券之非貿易投資並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每項證券投資以釐定彼等有否發生減值。

f)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為交易用途投資於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及貨幣期權。上述衍生金融工具最初以訂立衍生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公平值重新計量。當公平值為正數時，衍生工具作為資產列賬，而當公平值為負數時，作為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本年度淨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有關採購成本。倘為完工產品及半製成產品，成本亦包括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即估計售價減去達至完工及成功銷售所發生之所有成本。

h) 租賃：

除法定業權外，將與所有權有關之所有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被視為融資租賃。在融資租賃初期，租賃資產之成本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一同入賬，惟不包括利息部份，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獲撥充資本之融資租賃而持有之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租賃期及資產之估計有用年限二者之較短者計提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成本於收益表扣除以於租賃期內按統一定期利率計提費用。

與所有權有關之所有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被視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而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於租賃期間使用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處收取之任何鼓勵後於有關租賃期間使用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初始以成本入賬，其後使用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當租賃付款無法可靠分配予土地及樓宇部份時，全部租賃付款計入物業之成本（作為融資租賃）。

i)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短期而高流動性之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毋須通知而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所須承受之價值波動風險不大，而兌換期一般為購入日起計三個月內），減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應付款項：

應付款之初值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k) 收入確認：

貨物之銷售收入於貨物已送達而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提供修理、安裝、維護及連接服務之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預收經營租賃項下之物業出租發票租金，於有關租賃之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l)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確定，並須考慮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購股權所附帶之歸屬條件成為無條件之前滿足歸屬條件，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在考慮購股權歸屬可能性情況下於整個歸屬期間分攤。否則，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期間確認。

於歸屬期間，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應獲檢討。對過往年度已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任何調整計入檢討年度之收益表或於其中扣除，除非原始購股權開支可確認為一項資產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須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倘失效僅由於未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者除外。權益金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於購股權儲備獲轉撥至股本或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於購股權儲備獲直接於保留溢利釋放時）為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與本公司授予其附屬公司僱員購股權有關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投資項目價值之增加並於合併時對銷。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付款

本集團之若干僱員已完成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指定年數，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及海外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勞動法，倘終止彼等之僱用，彼等符合資格並有權收取長期服務付款。倘終止僱員符合香港僱傭條例及有關勞動法所指定之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上述款項。

就預期可能作出之日後長期服務付款計提之撥備可獲確認。此項撥備乃基於對於自彼等為本集團服務開始至結算日僱員已獲得之可能日後付款之最佳估計。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及海外合資格僱員參加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根據參與僱員之基本薪金之一定比例計算並根據該計劃之條例於須支付時在收益表扣除。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之資金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而言，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之僱員供款全部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地方市政府之規章，此等附屬公司須為大陸僱員作出指定金額之供款。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須支付此等供款時，將此等供款計入收益表。

m)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發生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利得稅開支：

利得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倘利得稅開支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於收益表或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與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之間之一切暫時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獲清償期間之稅率予以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減值：

i) 應收款項之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當期或非當期應收款項於每個結算日須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發生減值之客觀證據存在。倘有上述證據存在，則須按如下方法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以成本入賬之當期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以以下兩者之差額計量，即金融資產之賬面價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當折現影響十分重大時，按某一相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倘以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則須撥回當期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以以下兩者之差額計量，即該等資產之賬面價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等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折現，即初始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實際利率）。

倘以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某一事件有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透過收益表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致使該項資產之賬面價值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該資產之賬面價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須檢討資料之內部及外部來源以證實有跡象證明下列資產可能發生減值、以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其他有形資產。

倘上述跡象存在，須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指其售價及使用價值之較大者。於估計其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使用某一折現率折現得出其現值，而該折現率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與該項資產有關之風險。倘一項資產無法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大量現金流量，其可收回金額根據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一項資產或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

— 減值虧損之撥回

當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動時，須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之減值虧損須受到，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價值之限制。撥回之減值虧損計入撥回獲確認年度之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外幣交易：

a) 功能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本集團及本公司營業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通用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港元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外幣交易使用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異於收益表內確認。

c) 就非貨幣項目（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持有之權益工具）產生之匯兌差異作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份呈報。就非貨幣項目（如獲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權益）產生之匯兌差異包含於權益中之公平值儲備內。

q)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能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或經營決策產生重大影響，或恰恰相反，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受重大影響，則有關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能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親密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亦包括本集團關連人士（個人）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以及本集團或任何實體（為本集團之管理人士）之僱員受益之退休福利計劃。

r)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指由於過去之事項產生之可能債務，而該事項之存在只有通過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不可由本集團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日後事項而被確認。或然負債亦可指由過去發生之事項而導致之當前債務，惟由於經濟資源可能毋須流出或債務之金額無法可靠計量，故而未獲確認。

或然負債毋須確認惟須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發生變動而導致資源可能流出時，或然負債將會被確認為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並須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之一組資產及業務。地區分部指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並須承擔不同於在其他經濟環境下經營之分部之風險及回報之分部。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程序，本集團已釐定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呈報形式。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除稅後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包括除稅後經營負債。資本開支包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之添置。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營業額、經營業績、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基於有關資產所在國家。

t)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獲分類為資產負債表中股本與儲備一詳內保留溢利之一個單獨分配項目，直至彼等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當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宣派時，彼等獲確認為一項負債。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須面對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此等風險受到下文所述之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之限制。

a) 信用風險

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方無法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須面對之信用風險上限為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價值。為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一直監督保證程式，為重新收回過期債務採取跟進措施。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每項單獨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據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對方為具有高信用等級之銀行，故就流動資金之信用風險有限。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督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為日常業務及投資目的保留足夠現金及銀行結餘儲備及易於變現且適於銷售之證券。

c) 利率風險

就收取利息之金融資產及附帶理想之負債而言，下表指出於結算日及利率重定期間或到期日(若較早)彼等之實際利率。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一年			實際利率	一年或	
		或以下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以下	二至五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到期前重定利率 之資產/(負債) 之重定日期							
銀行現金	2.42%	5,998	—	—	0.1%	13	—
銀行存款	2.9%–6.5%	31,235	—	—	—	—	—
銀行貸款	5.4%–5.75%	—	(204)	(28,207)	2.6%–5.75%	(21,868)	(289)
銀行透支	8%	(68)	—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於到期前並無重定 利率之資產之 到期日							
銀行存款	3.6%–4.75%	15,258	—	—	0.26%	3,403	—
		<u> </u>	<u> </u>	<u> </u>		<u> </u>	<u> </u>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本地經營，由於多數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故外匯風險有限。

e)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故本集團須面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毋須面對商品價格風險。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下列估計，該等估計對於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及判斷之其他主要來源亦於下文披露，該等不確定因素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有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有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乃根據對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有用年限之歷史經驗。由於技術革新及競爭者為適應嚴苛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歷史經驗可能發生重大變化。當有用年限低於過往估計年限時，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放棄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按年對商譽減值進行測試。釐定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需要本集團根據可獲得數據對有用價值作出估計。倘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數額，則減值虧損可能發生。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對被視為不可再賣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新近之發票價格及當期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結算日逐個進行存貨檢討，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對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政策乃根據對賬目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及對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人員之估計制定。於估計此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頗大程度之判斷，包括每位客戶之當前信譽水平及過往收回歷史，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之償還能力降低，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員條例對預期向僱員作出之可能日後長期服務付款計提撥備。此項撥備乃基於對自彼等為本集團服務開始直至結算日僱員收取之可能日後付款之最佳估計。

6.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獲頒佈惟並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非另有陳述，否則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經修訂)(二零零五年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並初步適用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之集團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下列各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之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合併及進一步擴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披露規定，並修訂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財務期間。

根據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金額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已確認之累計攤銷金額(倘適當)。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文所列聲明將不會對本集團首次應用上述聲明期間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7. 營業額／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流動電話、商業解決方案及物業投資。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業務分成三個經營部份－銷售流動電話、銷售商業解決方案及租金收入總額。

本集團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i) 主要呈報格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914,889	86,347	1,254	—	1,002,490
跨部銷售	1,278	—	—	(1,278)	—
總營業額	<u>916,167</u>	<u>86,347</u>	<u>1,254</u>	<u>(1,278)</u>	<u>1,002,490</u>
業績					
分部業績	<u>9,831</u>	<u>(2,616)</u>	<u>(102)</u>	<u>—</u>	7,11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70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5,598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 及投資物業之收益	—	—	68,843	—	68,843
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3,601)	—	—	—	(3,601)
融資成本					<u>(1,048)</u>
除稅前溢利					78,075
稅項開支					<u>(5,775)</u>
本年度溢利					<u>72,300</u>

跨部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取。

7. 營業額／分部資料－續

- i) 主要呈報格式－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32,608	63,475	81,500	277,583
未分配企業資產				49,281
綜合總資產				<u>326,864</u>
負債				
分部負債	26,818	10,081	3,117	40,016
未分配企業負債				25,885
綜合總負債				<u>65,901</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340	3,963	73,366	81,669
折舊及攤銷	2,197	1,588	945	4,730
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3,601	—	—	<u>3,601</u>

7. 營業額／分部資料－續

i) 主要呈報格式－業務分部－續

本集團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外部銷售	898,658	73,791	1,607	—	974,056
跨部銷售	773	—	1,860	(2,633)	—
總營業額	899,431	73,791	3,467	(2,633)	974,056
跨部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取。					
業績					
分部業績	21,659	713	(1,281)	—	21,09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466
收購附屬公司所 產生商譽之攤銷	—	(214)	—	—	(214)
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3,645)	—	—	(3,645)
融資成本					(748)
除稅前溢利					18,157
稅項開支					(7,003)
本年度溢利					11,154

7. 營業額／分部資料－續

- i) 主要呈報格式－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分部資產	107,966	49,717	92,383	250,066
未分配企業資產				40,808
綜合總資產				<u>290,874</u>
負債				
分部負債	32,649	8,586	19,188	60,423
未分配企業負債				21,878
綜合總負債				<u>82,301</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144	993	—	3,137
折舊及攤銷	1,815	1,383	1,241	4,439
收購附屬公司所 產生商譽之攤銷	—	214	—	214
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3,645	—	<u>3,645</u>

- ii) 次要呈報格式－地區分部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有超過90%營業額、經營業務溢利、資產及負債來自及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 上市之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80	—
— 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82	—
— 非上市投資	—	312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170	207
— 其他	70	—
佣金收入	543	—
已收回壞賬	190	—
透過權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利息收入淨額		
—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銀行存款	2,346	—
— 上市證券	743	—
— 匯兌差額	6	—
管理收入	724	—
匯兌收益淨額	6	55
其他	808	1,099
	6,768	1,673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虧損		
遠期貨幣合約、期權 及其他衍生財務工具之虧損淨額	1,244	—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融資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3	18
— 須於五年後分期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030	722
— 融資租約債務之利息	5	8
	1,048	748

10. 除稅前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 現年度	429	44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70)
	429	272
經營租約物業租金支出		
— 最少租賃付款	7,736	7,661
— 或然租金	1,624	1,613
	9,360	9,274
折舊		
— 自置資產	4,090	4,026
— 租賃資產	31	31
	4,121	4,057
預付經營租賃款之攤銷	609	38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0,864	46,48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73	2,558
— 權益結算之購股權支出	1,047	-
員工成本總額	54,484	49,044
捐贈	495	507
已撇銷之已付按金	3,725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9,025	557
壞賬撥備	424	849
商譽攤銷	-	214
	<u>1,426</u>	<u>1,405</u>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經營租約投資物業在扣除24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202,000港元)開銷後之租金收入毛額	<u>1,426</u>	<u>1,405</u>

11.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僱員 購股權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
	袍金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重義	—	630	1,429	222	10	2,291	1,465
陳重言	—	345	—	103	9	457	9
陳文民	—	36	—	52	—	88	35
陳明謙	—	148	—	52	8	208	157
崔漢榮	—	648	83	52	24	807	764
胡國林	—	660	372	52	24	1,108	986
葉于貺	—	487	15	52	4	558	428
郭焯甜	—	—	—	—	—	—	612
	—	2,954	1,899	585	79	5,517	4,4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	25	—	—	—	—	25	20
朱初立	25	—	—	—	—	25	20
梁大偉	20	—	—	—	—	20	—
	70	—	—	—	—	70	40

於結算日，若干董事持有本集團之購股權，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於本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其已於收益表扣除)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包括在上述董事酬金之披露內。

於年內，並無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首五名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五年：四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包括在於上文附註11披露之數額內。其餘高薪員工(本公司董事除外)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42	750
花紅	-	20
僱員購股權福利	5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12
	<u>1,930</u>	<u>782</u>

僱員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六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五年 僱員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2</u>	<u>1</u>

13. 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作出撥備。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所經營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5,790	5,1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	1,845
本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398	5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13)
遞延稅項(附註33)	(409)	122
本年度稅項開支	<u>5,775</u>	<u>7,003</u>

13. 稅項開支－續

年度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78,075	18,157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稅項	13,663	3,178
過往年度利得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	1,63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760)	(217)
於釐定應課稅收入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4,728	82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2,832	1,182
動用往年未確認稅項虧損	(131)	—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稅率差異之影響	226	33
其他	221	370
本年度稅項開支	5,775	7,003

14. 股東應佔純利

股東應佔綜合純利包括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溢利18,8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176,000港元)。

15.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4,621	4,496
二零零六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4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18,477	—
	23,098	4,496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東應佔純利	72,174	11,304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462,005,624	451,845,975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885,322	354,98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462,890,946	452,200,9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及土地 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及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經重列)	43,497	874	1,078	3,881	1,881	790	52,001
滙兌調整	20	—	(6)	13	—	—	27
添置	—	335	1,130	1,330	251	91	3,137
出售	—	(354)	(48)	(1,123)	—	—	(1,525)
重估盈餘	13,205	—	—	—	—	—	13,205
折舊	(753)	(172)	(797)	(1,120)	(470)	(205)	(3,517)
重估時撇銷	709	—	—	—	—	—	709
	<u>56,678</u>	<u>683</u>	<u>1,357</u>	<u>2,981</u>	<u>1,662</u>	<u>676</u>	<u>64,037</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56,678	683	1,357	2,981	1,662	676	64,037
成本或估值	57,316	1,578	4,801	9,037	2,384	1,078	76,194
累計折舊	(638)	(895)	(3,444)	(6,056)	(722)	(402)	(12,157)
賬面淨值	<u>56,678</u>	<u>683</u>	<u>1,357</u>	<u>2,981</u>	<u>1,662</u>	<u>676</u>	<u>64,037</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經重列)	56,678	683	1,357	2,981	1,662	676	64,037
滙兌調整	(3)	4	3	(1)	—	(1)	2
重列	—	—	(151)	151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32	84	—	—	116
添置	—	193	3,649	4,289	—	432	8,563
出售	(55,419)	—	(5)	(299)	—	—	(55,723)
折舊	(47)	(183)	(1,174)	(1,414)	(477)	(400)	(3,695)
	<u>1,209</u>	<u>697</u>	<u>3,711</u>	<u>5,791</u>	<u>1,185</u>	<u>707</u>	<u>13,30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1,209	697	3,711	5,791	1,185	707	13,3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93	1,618	8,180	13,186	2,384	1,510	28,771
累計折舊	(684)	(921)	(4,469)	(7,395)	(1,199)	(803)	(15,471)
賬面淨值	<u>1,209</u>	<u>697</u>	<u>3,711</u>	<u>5,791</u>	<u>1,185</u>	<u>707</u>	<u>13,300</u>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7	—	—	—	—	127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58	—	176	—	—	334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按長期租約持有之物業		
－ 香港	538	55,973
－ 海外	671	705
	1,209	56,678

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淨值總額為1,2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5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用作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iii)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租賃 及土地 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及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43,829	2,398	5,172	19,719	2,133	987	74,238
匯兌調整	242	—	(6)	13	—	—	249
累計折舊	(574)	(1,524)	(4,088)	(15,851)	(252)	(197)	(22,486)
賬面淨值(經重列)	43,497	874	1,078	3,881	1,881	790	52,001

iv) 本集團之成本及估值總額達43,829,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重估數額42,214,000港元。由於相關預付經營租約付款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可靠分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條文，全部租約付款乃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內。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年內處置。

v)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出售或撤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總額為56,1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77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1,588
添置/出售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588</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3,230
年內折舊	54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7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17,818</u>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1,588
添置	10,050
出售	(14,60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035</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3,770
年內折舊	426
出售時撇銷	(3,07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24</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15,911</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u>15,80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u>34,501</u>

18. 投資物業－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成本模式入賬其投資物業，並規定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之成本總額達21,588,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包括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成本7,902,000港元。由於相關預付經營租約付款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可靠分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條文，全部租約付款乃作為融資租約計入投資物業內。該項投資物業已於年內處置。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已按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所進行估值之基準計算。估值乃透過將應收現時租用之租金收入淨額及租金收入增加潛力撥充資本方式按投資法進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位於香港之物業		
－長期租約	14,692	17,359
－中期租約	446	459
	15,138	17,818
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		
－中期租約	773	—
	15,911	17,818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按經營租約租出。

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總額為14,6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025,000港元(經重列))之若干投資物業用作本公司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租賃土地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45,853
匯兌調整	9
預付經營租約付款之攤銷	(382)
	<u>45,48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480</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45,480
匯兌調整	(2)
添置	63,056
出售	(42,856)
預付經營租約付款之攤銷	(609)
	<u>65,069</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5,069</u>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	60,543	44,956
中期租約	196	200
位於中國內地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4,014	—
位於海外之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	316	324
	<u>65,069</u>	<u>45,480</u>

19. 租賃土地－續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付款。賬面值總額為60,8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5,28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乃用作本公司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申報目的作出之分析		
非流動部分	64,460	45,099
計入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流動部分	609	381
	65,069	45,480

20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5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900)
賬面淨額	3,859
年內撥備之攤銷及減值虧損	(3,85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額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5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4,759)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額	—
年內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3,601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601)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額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01
累計減值虧損	(3,601)
	—

由於本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年內繼續錄得大幅經營虧損，董事認為此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商譽之賬面值3,601,000港元已於年內作出全數減值。因此，於本年度，3,601,000港元之商譽減值已於綜合收表內扣除。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63,654	163,654
附屬公司欠款	38,553	41,206
	202,207	204,860

附屬公司欠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由於與附屬公司之關係，餘額無法合理釐定，故附屬公司欠款之公平值無法釐定為此項餘額之預期現金流量之時間價值。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3。

22.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5,989	—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3,417	—	—	—
非上市債務證券	3,878	—	3,878	—
	13,284	—	3,878	—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債務證券	335	—	—	—
	13,619	—	3,878	—
股本證券				
公司實體	5,989	—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銀行	3,417	—	—	—
非上市債務證券				
銀行	3,878	—	3,878	—
會所債券	335	—	—	—

非上市投資基金乃用作本公司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22.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續

會所債券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原因是該項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所估計之合理公平值範圍太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23. 證券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按成本)	-	3,751	-	-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成本)	-	3,887	-	-
	-	7,638	-	-
非上市債務證券	-	3,862	-	3,862
	-	11,500	-	3,862
上市股份之市值	-	5,259	-	-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辦公室電話系統、流動電話及其他電子產品	58,415	51,493

於年內，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存貨成本數額為887,2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69,404,000港元)。

24. 存貨－續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數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882,413	865,492
存貨之撇銷	4,829	3,912
	887,242	869,404

2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兩星期至一個月。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過往付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合共40,5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476,000港元)(均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內	27,173	18,818
31至60日內	4,836	2,938
61至90日內	2,885	2,796
91至120日內	1,265	752
超過120日	4,350	5,172
	40,509	30,476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2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分析：		
持作買賣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5,239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銀行存款，按公平值	22,430	—
	27,669	—

27. 關連公司欠款

本集團

關連公司欠款之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之名稱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 最高未 償還金額 千港元
BIA Technology Limited	500	—	500
Hong Kong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1,016	1,016	1,016
	1,516	1,016	

各董事於BIA Technology Limited之權益載於附註42。

陳重義先生、陳文民先生及陳重言先生實益擁有Hong Kong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權益。

關連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關連公司欠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28.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權合約	150	128
期權	44	321
遠期貨幣合約	—	543
	<u>194</u>	<u>992</u>

股權合約、期權及遠期貨幣合約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同。

衍生財務工具之主要條款如下：

股權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名義金額合共為16,696,000港元之各種股權訂立若干衍生合約。此等股權合約之期限為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止。

期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沽出名義金額合共為19,313,000港元之各種貨幣期權，此等貨幣期權之到期日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不等。

遠期貨幣合約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買入229,200,000日圓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美元／日圓114.60
買入101,000,000日圓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美元／日圓101.00
買入500,000歐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歐元／美元1.2085
買入1,000,000歐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歐元／美元1.2085
買入23,450,000日圓	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	美元／日圓117.25
買入23,450,000日圓	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	美元／日圓117.25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權合約、期權及遠期貨幣合約。

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定期存款	46,493	3,40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737	37,248	729	1,026
	74,230	40,651	729	1,026
減：有抵押長期銀行存款 (見附註41)	7,798	—	—	—
	66,432	40,651	729	1,026

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有抵押長期銀行存款乃為期十年及按年率6.5%賺取利息。董事認為，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有抵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為數74,2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651,000港元)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美元	5,805,000美元	—
日圓	2,855,000日圓	—

3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款25,1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115,000港元)乃計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內	18,411	21,371
31-60日內	1,751	893
61-90日內	480	851
90日內以上	4,460	—
	<u>25,102</u>	<u>23,115</u>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31. 融資租約債務

	本集團			
	最少租約付款		最少租約付款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34	38	29	33
第二年內	34	38	29	33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63	93	55	80
	<u>131</u>	<u>169</u>	<u>113</u>	<u>146</u>
減：未來融資開支	(18)	(23)		
融資租約現值	<u>113</u>	<u>146</u>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9)	(33)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84</u>	<u>113</u>

董事認為，融資租約債務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32.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透支(無抵押)	68	—
銀行貸款(有抵押)	28,411	22,157
	28,479	22,157

董事認為，銀行借貸之賬面價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銀行借貸之到期還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2,495	3,365
一年後到期(但不超過兩年)	2,383	3,331
兩年後到期(但不超過五年)	7,042	9,928
五年後到期	16,559	5,533
	28,479	22,157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495	3,365
一年後到期款項	25,984	18,792

33. 遞延稅項

於本年及往年期間，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407	5,470	(375)	6,502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299	—	(188)	111
於權益扣除	—	(5,470)	—	(5,47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6	—	(563)	1,143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702)	—	287	(41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4</u>	<u>—</u>	<u>(276)</u>	<u>728</u>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可予扣減暫時差異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8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u>(11)</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7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u>(6)</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u>

33.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34,79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995,000港元），並已將該等虧損之其中1,5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19,000港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可確定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將剩餘33,2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776,000港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可供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2,9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16,000港元）。由於日後溢利來源之不可確定性，故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可轉撥，以抵銷其後年度之應課稅溢利，且並無到期限制（視乎有關稅區規則而定）。

34.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項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終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460,773,603	449,637,603	4,608	4,496
行使購股權	1,296,000	11,136,000	13	112
年終	462,069,603	460,773,603	4,621	4,608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本集團僱員行使彼等獲授之部份購股權，以認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而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便向經挑選之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請邀請下列任何類別之參與者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vii) 以合資合營、商業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而董事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該計劃而言，本公司可向一位或以上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予購股權。為免疑慮，本公司向屬上述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該承授人不可被推斷為根據該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董事可不時釐定上述類別參與者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

35.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授納購股權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所指定時間內就購股權繳付1港元，惟不得遲於建議日期後二十一日內繳付。購股權可按照該計劃之條款於董事在授予各承授人時所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獲行使，該期間可始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日，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接納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但根據該計劃之條文而提早終止購股權則除外。該計劃之股份購認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以最高者為準）：(i) 股份於授出建議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建議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將予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合共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公司於聯交所處理股份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1%。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認購股承授人則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倘若計算至授出購股權當日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方可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會議上投票之權利。

35.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五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 授出日期 港元	於緊接 行使 日期前 港元	於 行使日期 港元	
董事：											
陳重義	17.6.2005	17.12.2005-16.6.2007	0.284	-	4,300,000	-	-	4,300,000	0.280	-	-
陳重言	17.6.2005	17.12.2005-16.6.2007	0.284	-	2,000,000	-	-	2,000,000	0.280	-	-
陳文民	17.6.2005	17.12.2005-16.6.2007	0.284	-	1,000,000	-	-	1,000,000	0.280	-	-
陳明謙	17.6.2005	17.12.2005-16.6.2007	0.284	-	1,000,000	-	-	1,000,000	0.280	-	-
崔漢榮	17.6.2005	17.12.2005-16.6.2007	0.284	-	1,000,000	-	-	1,000,000	0.280	-	-
胡國林	17.6.2005	17.12.2005-16.6.2007	0.284	-	1,000,000	-	-	1,000,000	0.280	-	-
葉于脫	17.6.2005	17.12.2005-16.6.2007	0.284	-	1,000,000	-	-	1,000,000	0.280	-	-
					<u>11,300,000</u>			<u>11,300,000</u>			
僱員											
	4.5.2004	4.11.2004-3.5.2006	0.196	2,564,000	-	-	-	2,564,000	0.200	-	-
	4.5.2004	4.11.2004-3.5.2006	0.196	484,000	-	(484,000)	-	-	0.200	0.320	0.320
	4.5.2004	4.11.2004-3.5.2006	0.196	324,000	-	(324,000)	-	-	0.200	0.310	0.320
	4.5.2004	4.11.2004-3.5.2006	0.196	352,000	-	(352,000)	-	-	0.200	0.300	0.310
	4.5.2004	4.11.2004-3.5.2006	0.196	112,000	-	(112,000)	-	-	0.200	0.270	0.270
	4.5.2004	4.11.2004-3.5.2006	0.196	24,000	-	(24,000)	-	-	0.200	0.270	0.270
	17.6.2005	17.12.2005-16.6.2007	0.284	-	11,100,000	-	(2,100,000)	9,000,000	0.280	-	-
				<u>3,860,000</u>	<u>11,100,000</u>	<u>(1,296,000)</u>	<u>(2,100,000)</u>	<u>11,564,000</u>			
				<u>3,860,000</u>	<u>22,400,000</u>	<u>(1,296,000)</u>	<u>(2,100,000)</u>	<u>22,864,000</u>			

年內授出之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採用Black-Scholes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進行評估。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模式之輸入項目：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股價	0.280 港元
行使價	0.284 港元
預計波幅	39%
預計年期	1.5 年
無風險利率	5%
預計派息率	3.51%

預計波幅僅透過採用本公司於往年之股價之過往波幅釐定，而未必會成為實際結果。此模式所採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而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授出。本集團確認，有關本集團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開支總額為1,0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36.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就本年度及往年度之儲備款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報表第27頁之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公司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9,535	163,453	—	—	5,661	198,649
行使購股權	1,804	—	—	—	—	1,804
本年度溢利	—	—	—	—	9,175	9,175
已付股息	—	—	—	—	(4,496)	(4,49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339	163,453	—	—	10,340	205,132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而產生之期初 結餘調整	—	—	—	35	—	35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31,339	163,453	—	35	10,340	205,167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	1,047	—	—	1,047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	(19)	—	(19)
行使購股權	241	—	—	—	—	241
本年度溢利	—	—	—	—	18,847	18,847
已付股息	—	—	—	—	(23,098)	(23,09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580</u>	<u>163,453</u>	<u>1,047</u>	<u>16</u>	<u>6,089</u>	<u>202,185</u>

本公司之特別儲備為本公司因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上市前本公司因收購事項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股份溢價、特別儲備、購股權儲備及保留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撥資向股東作出分派或股息，惟在緊隨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仍有能力支付按日常業務程序到期之債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為202,1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5,132,000港元)。

37.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		
收購投資物業	-	58,31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7
	<u>-</u>	<u>58,475</u>

38.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訂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而須於以下列期間到期支付未來最少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28	764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530	420
	<u>5,358</u>	<u>1,184</u>

經營租約付款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店舖而應付之租金。租約議定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二零零五年：兩年至五年)。除上文所披露之最少租金付款外，本集團已承諾，倘該等租賃店舖所產生之營業額超過預定水平，則按若干租賃店舖營業額之某一百分比支付額外租金。由於未能估計出可能應付之款額，故或然租金並無計入上述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物業租金收入為211,4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07,000港元)。該等物業已獲租戶承諾租用三年(二零零五年：一至三年)。

38. 經營租約安排－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出租物業與租戶訂立不可撤回租經營租約而須下列期間到期收取未來最少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1	408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211
	<u>211</u>	<u>619</u>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	-
存貨	1,320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8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5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73)	-
	<u>1,899</u>	-
收購產生之商譽	3,601	-
	<u>5,500</u>	-
支付方式為：		
現金代價	<u>5,500</u>	-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5,500)	-
所收取銀行結餘現金	455	-
	<u>(5,045)</u>	-

40.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有關附屬公司作出擔保而 取得之銀行信貸	-	-	74,000	86,740
向第三者作出擔保而取得之信貸	20,000	40,000	-	-
就一位獨立業主之店舖租予附屬 公司而向其作出之公司擔保	-	-	-	160
	20,000	40,000	74,000	86,900

4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銀行信貸以銀行存款7,79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及總賬面值為76,7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8,562,000港元（如重列））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

42.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其關連公司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訂立下列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通訊網域有限公司	(i)	支付存取互聯網費用	169	114
香港通訊電腦有限公司	(i)	電腦軟件保養費用 及購買電腦硬件	246	362
	(ii)	租金收入	304	180
BIA Technology Limited	(i)	購買貨品自	724	3,362
	(ii)	租金收入	46	36
Koywa HKC Company Limited	(iii)	租金支出	-	79
			<u><u>-</u></u>	<u><u>79</u></u>

本公司董事陳重言先生實益擁有上述所有公司之權益。

陳重義先生及陳文民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實益擁有香港通訊電腦有限公司、BIA Technology Limited及Koywa HKC Company Limited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陳明謙實益擁有Koywa HKC Company Limited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崔漢榮先生及葉于貺先生實益擁有BIA Technology Limited之權益。

b)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自Yip Wai Man, Joe女士及Ip Wai 女士處收購其他附屬公司HKC Mobile Technology Limited之40%權益，代價為5,500,000港元。作為HKC Mobile Technology Limited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Yip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Yip女士之聯繫人士，Ip女士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c)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463	2,722
— 離職後福利	72	72
	<u><u>3,535</u></u>	<u><u>2,794</u></u>

d)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42.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i) 買賣均按成本價及加上某一百分比之溢利差價計算。
- (ii) 租金收入乃按已使用面積計算，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此乃合適之分配基準。
- (iii) 租金支出乃按現行市價收取。

43.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實際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HKC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KC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3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perior Char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2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560港元	100%	銷售及分銷 流動電話及 商業解決方案
Circle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銷售手提電話及 其他電子產品
Generalvestor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43.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實際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HKC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6,000,100港元	100%	研究及開發
HKC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泰國	優先股 1,499,990泰銖 普通股 1,500,010泰銖	100%	銷售及分銷 手提電話
Singapore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Co.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	普通股 160,000坡元	100%	銷售及分銷 商業解決方案
HKC Technology (USA) Inc. (前稱 Circle Communication Products, Inc.)	美利堅合眾國	美利堅合眾國	普通股 15,000美元	100%	銷售及分銷 電訊產品
HKC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普通股 馬幣250,000元	98%	銷售及分銷手提電話 及其相關配件
Circle Mobile Communication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普通股 馬幣500,000元	100%	銷售及分銷電訊產品
上海希華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HKC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 550,000美元	100%	銷售及分銷商業 解決方案

43. 附屬公司一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實際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亞衛通智能系統(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2) (ASCT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 610,000美元	80%	開發及銷售電訊系統 及其他高科技產品
HKC Mobil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0港元	100%	銷售及分銷商業 解決方案
Global Export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	澳門	澳門	註冊資本 100,000澳門元	100%	暫無營業
HKC 通訊器材(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註冊資本 100,000澳門元	100%	銷售及分銷商業 解決方案

本公司直接持有HKC Group Limited之權益。上述所有其他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1：該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2：該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